

环境质量监测月报

阳江市环境监测站

2019 年 7 月

一、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19 年 7 月，阳江市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：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6 个基本项目以及降尘。各种污染物基本项目监测结果评价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执行，降尘采用省标准 8 吨/平方公里·月进行评价。

1. 基本项目

7 月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 31 天，空气质量指数达标天数为 31 天（优 29 天、良 2 天、轻度污染 0 天），综合质量指数 1.89，达标率 100%，全省排名第 4。监测的 6 项指标中，臭氧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一氧化碳等 6 个基本项目年平均浓度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。（见表 1）

表 1 本月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均值	执行标准值
1	二氧化硫	5ug/m ³	60 ug/m ³
2	二氧化氮	12ug/m ³	40 ug/m ³
3	一氧化碳	0.8mg/m ³	4 mg/m ³
4	臭氧	84ug/m ³	160 ug/m ³
5	可吸入颗粒（PM ₁₀ ）	27ug/m ³	70 ug/m ³
6	细颗粒物（PM _{2.5} ）	14ug/m ³	35 ug/m ³

2. 降尘

7 月份，市区 3 个监测点位降尘浓度值范围为 2.6~3.0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均符合省推荐标准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1、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情况

7 月份全市共开展 4 个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，包括江城区尤鱼头桥(漠江水厂)断面，阳东区北惯桥断面、阳春市为鱼皇石断面、阳西县为陂底水库断面，监测项目包括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COD 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和悬浮物、电导率 2 项，共 63 项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其中表 1 中基础项目评价采用Ⅲ类标准，表 2、表 3 中项目评价采用标准限值。监测结果显示，尤鱼头桥(漠江水厂)、北惯桥断面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；鱼皇石、陂底水库断面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要求。

2、国考、省考（水十条考核）监测断面监测情况

本市设置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为江城、中朗、河口镇、尖山、大泉、那格、埠场、寿长等 8 个断面，其中江城为国考河流断面兼水十条考核断面，中朗、河口镇为水十条考核断面，尖山、大泉为入海河流（河口）国考断面兼水十条考核断面，那格、埠场、寿长为入海河流（河口）国考断面。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评价标准限值主要依据各断面的水质考核目标确定，分别为江城、中朗、大泉、尖山、那格、埠场执行Ⅲ类标准，河口镇、寿长执行Ⅱ类标准。

河流断面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

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铁、锰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共 27 项。本月监测结果显示，中朗、江城断面符合Ⅲ类考核标准要求；河口镇为Ⅲ类水质，超过其Ⅱ类水质考核目标要求，超标项目为总磷。

入海河口断面监测项目为水量、流量、电导率、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氮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硫酸盐等 33 项。本月监测结果显示，埠场、尖山断面均为Ⅲ类水质,符合Ⅲ类水质考核目标要求；那格、大泉断面为Ⅳ类，超过其Ⅲ类考核目标要求，其中那格超标项目均为总磷，大泉超标项目为总磷、氨氮、溶解氧；寿长断面为Ⅴ类水质，超过其Ⅲ类水质考核目标要求，超标项目是总磷。

3、省控监测断面监测情况

我市除江城和中朗属国控及省控断面外，还设置春湾省控断面。春湾断面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Ⅱ类，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。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、悬浮物，共 26 项。本月监测结果显示，春湾断面为Ⅱ类水质，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。

各断面水质状况见表 2。

表 2 2019 年 7 月地表水水质状况

监测日期	断面名称	断面类别	断面水质功能区类别	水质考核目标	水质类别	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
7 月 2 日	中朗	国(省)控(水十条)	III	III	III	--
7 月	江城	国(省)控(水十条)	III	III	III	--
7 月	那格	国控(入海河口)	III	III	IV	总磷超标 0.1 倍 (0.22mg/L)
7 月	埠场	国控(入海河口)	III	III	III	--
7 月	大泉	国控(水十条、入海河口)	II	III	IV	氨氮超标 0.4 倍 (1.4mg/L)、总磷超标 0.25 倍 (0.25mg/L)、溶解氧 (4.56mg/L)
7 月	寿长桥	国控(入海河口)	III	II	V	总磷超标 2.6 倍 (0.36mg/L)
7 月	尖山	国控(水十条、入海河口)	III	III	III	--
7 月 3 日	春湾	省控	II	--	II	--
7 月 2 日	河口镇	水十条	II	II	III	总磷超标 0.3 倍 (0.13mg/L)
7 月 3 日	尤鱼头桥	饮用水源地	II	III	III	--

注：春湾断面以水质功能区类别判断水质超标情况，其余各断面以水质考核目标为依据判断水质超标情况。